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台(76)內營字第四七一八三〇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十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7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主席：鄭委員水枝代

紀錄：黃有志

參、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並介紹本屆委員會委員。

二、宣讀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十三次大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議：准予備查。

三、本案專案小組張召集委員隆盛報告：

1.區域計畫在台灣地區實施一、二十年來，今年有重大的突破。一是上次大會討論通過的「南、北區域建設方案」，目前已送請行政院，正由經建會審核中。該方案是使區域內的建設初次嘗試作有計畫的配合。二是今天提請大會討論的「北部區域喪葬設施綱要計畫」草案，本計畫草案是區域計畫中的單項計畫。由於過去喪葬在各階層計畫中不太受重視。但喪葬問題愈趨嚴重，若不正視處理，可能後患無窮。影響區域正常發展、民眾生活品質，與土地資源的合理運用。因此喪葬計畫是特別需要我們重視處理的。

2.本案專案小組召開兩次審查會議，邀請專家委員及各級墓政主管機關，交換意見。審查順利，但有兩點未獲決議，決定提請大會討論，這兩點分別是：

(1)宜蘭縣府建議另覓新平地取代計畫中以山坡地舊墓更新方式建設喪葬設施。

(2)張石角委員建議補提評估資料，對所選取計畫公墓作一客觀評估。評估結果提大會討論。

3.本案通過後的處理，專案小組建議如左，提請討論。

(1)本案委員會通過後，由本部民政司會同營建署擬定實施方案，報院實施，並由民政司研究公立公墓委由民間經營、管理的可行性。其餘「儘量利用現有舊墓更新」、「大型公墓分區規劃與分區使用」等建議由主管業務單位參辦。

(2)本案計畫公墓用地經依法定程序核定後，其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有關都市計畫應配合修訂納入，其屬於非都市土地者，則經由變更程序納入編定，以確立公墓用地之法定地位。

四、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提請討論「北部區域喪葬設施綱要計畫草案」。

1.討論

(1)有關「北部區域喪葬設施綱要計畫草案」部分

主席：本計畫草案僅以公立公墓為對象，私立公墓若符合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關之規定，不能拒絕設置。

孫委員得雄：死亡人口推估與喪葬設施供需兩者密切相關，本計畫草案以十一年為計畫期，但死亡率因人口高齡化的影響會逐年爬升。所以是否應有較長期的喪葬規劃（如五十年）。另本草案預估死亡率偏低，若按年平均死亡率千分之六計算，土火葬比例為八比二，計畫面積將不足三百公頃左右。因此積極提倡火葬是刻不容緩的事。

徐委員國安：是否可將服務圈、生活圈等作統一的規定，或作更適切的修正？

張委員隆盛：基本上，喪葬服務圈只是一種規劃上的工具，與生活圈性質不同。其所牽涉的是民眾行為的問題不能硬性規定，本案實施方案報院時，將除去服務圈名稱。

張委員祖璿：本計畫草案建議：1 有關喪葬問題軟體重於硬體，如管理體制遠勝於實質建設。2 移風易俗導正民間不良喪葬習俗，民政單位要有一套積極有效的作法。3 研究如何使一元化的喪葬設施使其發揮應有的功效。4 原則上以舊墓更新方式建設公墓。5 以本計畫草案作為基礎，必要時隨時予以修訂。

主席：舊墓更新是正確而值得鼓勵的作法。但實施舊墓更新有兩項必須注意：1 依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若由主管機關認定違反上開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者不得更新。2 有關水源區墓地，範圍不能再擴大。原則上新的土葬要設法禁止，至於火葬不在此限。

章委員然：從目標層次言，本計畫草案欲達到墓地範圍固定不冀擴充及達成公墓公園化兩項目標。根據上述目標，為求根本解決喪葬問題之計，必須請民政、社政單位，研究如何與各宗教合作，使民眾土葬後自動入塔，再經由宗教儀式海葬。若能循此模式，喪葬問題方可根本解決。

(2) 有關「宜蘭縣政府提議變更計畫公墓案」部分。

宜蘭縣政府：代表本府建設在羅東、宜蘭兩市附近各覓二十公頃平地作公墓使用，主要目的是考慮景觀的維護，山坡地設置公墓破壞景觀至鉅，尚有工程施工不易，民間不善使用等缺點。

張委員石角：建議用本計畫草案的公墓區位選擇綜合評估表對宜蘭縣府所提公墓作客觀評估，視其結果再予定奪。的確，目前山坡地設置墓園存在許予缺失。

張委員祖璿：若是山坡地設置或更新公墓破壞景觀，而選取平地作公墓使用，此點不能贊同。

徐委員國安：從經濟效益言，山坡地舊墓更新且規劃良好綠地完善，與平地設置公墓並無兩樣。但可節省大筆經費。因此，不宜用生產價值的平地轉換為墓地使用。

張委員隆盛：本案似應從政策方面考量，技術層面不應予以考慮。既然計畫期內現有公墓可滿足需求，從土地資源觀點，仍以不宜平地新設公墓。

(3) 有關「補充計畫公墓評估資料案」部分。

作業單位補提「北部區域計畫墓地選擇綜合評估一覽表」提會參閱。

2.決議

(1)「北部區域喪葬設施綱要計畫草案」案

A)本案原則通過，請按小組審查意見處理：

- a.由本部民政司會同營建署擬定實施方案，報院實施，並由民政司研究公立公墓委由民間經營、管理的可行性。其餘「儘量利用現有舊墓更新」、「大型公墓分區規劃與分區使用」等建議由主管業務單位參辦。
- b.本案計畫公墓用地經依法定程序核定後，其位於都市計畫區內者，有關都市計畫應配合修訂納入，其屬於非都市土地者，則經由變更程序納入編定，以確定公墓用地之法定地位。

B)與會委員意見，作為擬訂實施方案之參考。

C)有關民政司主管部分，送請民政司參辦。

(2)宜蘭縣府提議變更計畫公墓部分。

決議：予以保留。

(3)補充計畫公墓評估資料部分。

決議：補提評估資料列入計畫書附錄。

(二)提案二：建請設置國家公墓。

1.討論

殷委員章甫：國家公墓的確有設置的必要。一是具有示範及崇仰的作用，二是節約土地資源，改善濫葬。另建議公墓仍應由公家經營管理為宜，私立公墓由於土地可能買斷，不僅更新困難，同時面積常超限使用。

2.決議：原則上請內政部進行國家公墓之規劃，並研擬計畫，提大會討論後報院。

(三)提案三：部分舊墓更新擴大，適法問題處理。

決議：1.建議內政部（民政司）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公佈前的公墓，函請地方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若未違反上關係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准以更新或酌以更新擴大。

2.「北部區域喪葬設施綱要計畫」所列更新或更新擴大公墓，經上述認定程序未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時，應請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配合變更土地使用或編定。

肆、散 會。